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49號

原告 李義常
李橋吉
李宏吉
李廣吉
李曉芳
李遠吉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黃蘭心律師

被告 陳振興
欣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新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74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
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
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
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
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
第5號判決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02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
03 之民事庭。至上開附帶民事被告中之「欣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04 係被告陳振興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
05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即被害人自得
06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10 法官 倪霽棻
11 法官 歐陽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程于恬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